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請人 黃騰億

相對人 勝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菁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7月1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2點所載「……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等人資遣費，給付金額分別如下：黃騰億為6萬1,250元，將於113年7月30日前匯入勞方等人薪轉帳戶中；……。資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將於113年7月15日前掛號郵寄勞方等人居住所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，經彰化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1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彰化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勞關字第1130273628號函、113年7月1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積欠113年6月份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彰化縣政府轉介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勞關字

01 第1130273628號函、113年7月1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
02 紀錄等件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屆期未依主文所示之調解內
03 容履行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
04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該
05 調解內容並無同法第60條所規定之不適用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
06 之情形，自得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；至於原告併聲請就特休未休工資17,334元部分
08 准予強制執行，惟依調解結果成立內容，係約定相對人於
09 113年8月30日前給付，尚未屆期，相對人並無不履行其義務
10 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就特休未休工資之調解紀錄裁定准予
11 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3 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5 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謝 仁 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20 書 記 官 余 思 瑩